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密级____

学 号: X2009120015

UDC_____

无权处分之买卖合同效力探究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无权处分之买卖合同效力探究

Research on Validity of No-Right Disposition Purchase Contract

陈丽萍

陈丽萍

指导教师姓名: 朱泉鹰 副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2 年 11 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12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2 年 月

指导教师

朱泉鹰

副教授

厦门大学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2年11月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我国《合同法》第五十一条之相关规定，为我国无权处分买卖合同的效力的定性明确了方向，但理论界对此仍有争议，有许多学者认为此种选择存在弊端。而无权处分的效力问题也确实一直是各国民法学上一个争议博大的难题，我国的民法学界也针对这个问题产生过广泛的讨论，甚至至今仍争论不休。无权处分制度作为民法体系中的一员，其无法独善其身，其自身的问题已然影响到我国民法体系中的其他制度，该问题的解决将从大局上影响着我国民法体系的布局与构建，可谓意义深远。本文从无权处分概念入手，运用分析、比较与推理等方法对部分国家的无权处分制度和无权处分三大理论学说进行了探讨，并对法学界关于无权处分的争议观点进行了逐一评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我国新出台的司法解释变更原本无权处分买卖合同为效力待定的立场，从而将无权处分买卖合同定性的选择由效力待定转变成有效的积极意义。

关键词：无权处分；买卖合同；效力

厦门大学博硕

ABSTRACT

The 51st provision of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s set the tone in the selection of validity of no-right disposition purchase contract. However, some experts argue that disadvantage of such selection still lies. The validity of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is one of the problems widely argued in Civil Law in various countries. Extensive discussions were launched about this issue in civil law academia in China and never stop. The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as one member of civil law systems, already affects other systems in civil law systems in China. The solving of this issue will influence the layout and structure of civil law systems in China as a whole, which will be of great significance. This essay starts with concept of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and discusses the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systems in some countries and three theories of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with research methods namely analysis, comparison and deductive research methods. It comments on arguments about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in legal system. With this as foundation, the essay further elaborates the positive significance of the newly publishe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to turn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purchase contracts into valid contracts.

Keywords: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Purchase Contract;Validity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无权处分合同效力的概述	2
第一节 无权处分的概念	2
一、处分.....	3
二、无权处分.....	4
三、无权处分合同效力.....	5
第二节 无权处分制度的价值所在	6
一、对权利人静态安全的保护.....	6
二、对交易中第三人利益安全的维护.....	6
第二章 无权处分合同效力制度的比较法考察	8
第一节 大陆法系各国对“无权处分”的相关规定	8
一、法国的“无权处分”机制	8
二、德国对“无权处分”的规定	9
三、日本对“无权处分”的处理	10
第二节 英美法系各国关于“无权处分”的规定	11
一、英国关于“无权处分”的解决之法	11
二、美国关于“无权处分”的解决之道	12
第三节 国际立法上对“无权处分合同效力”的处理	12
第三章 无权处分合同效力的学说之争	14
第一节 完全无效说	14
第二节 完全有效说	16
第三节 效力待定说	19
第四章 我国无权处分买卖合同效力的立法完善	22
第一节 合同法的规定	22
第二节 与无权处分相配套的善意取得制度	23
一、善意取得制度的意义.....	23

二、善意取得制度的缺陷问题.....	24
第三节 司法解释之困扰	25
第四节 当前我国立法选择之倾向	25
结 论	28
参考文献	29

厦门大学博硕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1 Overview of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Contract Validity	2
Subchapter1 Concept of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2
Section 1 Disposition	3
Section 2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4
Section 3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Contract Validity	5
Subchapter2 Value of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System	6
Section 1 Protection of Obligee’s Static Security	6
Section 2 Protection of The Third Party’s Exchange Security	7
Chapter 2 Comparative-Method Survey on No-Right Disposition Contract Validity	8
Subchapter 1 Regulations of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in Continental Law System	8
Section 1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in France	8
Section 2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in Germany	9
Section 3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in Japan	10
Subchapter 2 Regulations of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in Anglo-American Legal System	11
Section 1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in UK	11
Section 2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in USA	12
Subchapter 3 Solutions to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Contract Validity” in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12
Chapter 3 Academic Controversy about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Contract Validity	14
Subchapter 1 The Theory of Invalidity	14
Subchapter 2 The Theory of Validity	16
Subchapter 3 The Theory of Validity to Be Decided	19
Chapter 4 Improvement on Legislation of No-Right Disposition	

Purchase Contract Validity in China	22
Subchapter 1 Regulations in Contract Law	22
Subchapter 2 Bona Fide Acquisition Supporting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23
Section 1 Importance of Bona Fide Acquisition	23
Section 2 Defects of Bona Fide Acquisition.....	24
Subchapter 3 Confusions in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25
Subchapter 4 Inclination of Legislation Selection in Current China	25
Conclusion	28
Bibliography	29

引 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①第三条内容体现“在买卖合同情形下，即使出现无权处分，合同依然有效”^②的观点。依该观点，可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无权处分的司法态度已经由原先的无权处分买卖合同为效力待定合同转变为有效买卖合同，确立了“不论权利人是否在事后追认无权处分人的行为或者无权处分人是否于事后取得处分权，其原先订立的无权处分合同均为有效”的新思想。自接触法律以来，笔者一直被灌输的是“无权处分合同为效力待定合同”思想。初看上述司法解释之时，还曾一度误以为是印刷时出现错误。对于无权处分合同效力问题，我国理论界早有过争论，上述司法解释的出台也有可能引发理论界对无权处分相关问题的继续争论。本文除欲解决笔者心中疑惑之外，还希望能在我国当前法律及司法解释之范围内寻找相关规定，分析出我国当前法律对无权处分买卖合同效力之倾向，并通过结合与无权处分相配套的善意取得制度来印证我国有关立法选择无权处分买卖合同效力为有效的积极意义之所在。本文主要是对司法解释所提到的无权处分之下的买卖合同效力进行探讨，对于其他情况下出现的无权处分不予研究。

^①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N]. 人民法院报, 2012-6-6(2).该司法解释于2012年3月3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45次会议通过, 后于同年7月1日起施行。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一章 无权处分合同效力的概述

为简便起见，我们通常会将无权处分合同口述为无权处分，但二者却非同一概念范畴。本章欲从概念着手，确定何谓法律上的无权处分合同，进而初述无权处分合同的效力，为之后的探讨相关问题提个抬头。另附带略述一下无权处分制度相应的价值，以期让读者对该价值有个粗略印象，以便在之后的探讨中能够更容易理解其真谛之所在。

第一节 无权处分的概念

通常来讲，理论体系的基石是概念，即其构建是以概念为基础的。因此，研究无权处分买卖合同的效力问题，首要做的就是对几个基本的概念进行准确的界定。事实上，“处分”、“无权处分”、“无权处分合同”等概念的范畴和内涵，在不同的立法例及不同的学术著作中都有所差异。可见，研究无权处分合同效力问题的基本前提就是要先厘清这些概念。

无权处分行为，其所涉及的主体之广让人惊叹，其主体除了包括作为签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无权处分人和相对人或称买受人）之外，还包括合法权益可能被侵害的财产权利人；其涉及的法律关系是极为复杂的。首先，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是前述三个在法律上各自独立的主体之间可能形成的三层民事法律关系；其次，无权处分行为还辐射到两大法律行为，即物权行为同债权行为的基本理念争议。可见，上述所提到的无权处分行为所涉及的三层民事法律关系具体分为：1、财产权利人和无权处分人之间的侵权关系；2、财产权利人与相对人之间的物权请求权关系；3、无权处分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合同债权关系。由此亦可观出，无权处分买卖合同效力问题的研究内容，既有民法总则部分的基本问题，也必然牵涉到分则中物权法领域和债法的范畴。从法律制度上看，对无权处分买卖合同效力的探讨，要牵涉到民事法律行为、占有、物权变动方式、合同法、侵权责任法上的损害赔偿以及缔约过失等内容或制度。从面上来看，关于无权处分买卖合同效力问题，牵涉面是如此的广阔复杂；从点上来讲，关于什么是无权处分，也是仁者先仁，智者见智。笔者依照普通的逻辑思维顺序，从处分到无权处分再到无

权处分合同的效力，就相关概念，逐一进行界定和厘清。

一、处分

“处分”一词在我们的日常生产生活中被频繁地使用着，不仅仅是因为它通俗易懂，更深层次的原因在于其具有的含义就像超市里的商品多种多样。本文所说的“处分”局限于法律语言中的处分，并且仅将其作为民法学范畴中的概念予以研究。由于“处分”可以有不同的释义，故对释义的不同理解，就会使得法律规范所指向的对象范围有所差异，而这些差异直接影响民事权利的边界，明确“处分”的含义就显得非常必要。追溯至罗马法，罗马法上有“任何人不能将超过其所有权范围的权利转给其他人”^①的原则，那么根据这一原则的规定，所有权在所有权利当中的地位是完全处于绝对优势。无权处分行为即使发生了，也不能够影响到所有权人根据所有权的“霸主”权能而直接要求第三人返还其所有之财产的权利，甚至连第三人以善意取得该财产为由进行对抗，亦是不能成立的。由是观之，罗马法上的关于无权处分的制度简单明晰，将所有权人之利益置保护的核心位置，与现代无权处分的差异明显。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看“无权处分”一词，“无权”起到的是补充修饰作用，这一短语的中心是“处分”。据此，将“无权处分”行为解读成“处分行为”，也未尝不行，但无权处分的内涵却未必如此简单。在大陆法系中，法律行为之概念与物权行为之理论均是由德国学者所创设的。从德国的民法制度中可以看出，“处分行为”不仅仅是拥有特殊的含义，而且还被认为是民法学上的一个法律专业术语。由此可推知，“处分”与“处分行为”得到了明确的区分。

依王泽鉴先生之见，处分行为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别：第一，最广义的处分，既包括事实上的处分，也包括法律上的处分。作为事实上的处分，主要是主体对原物的加工、改造或将其毁损、灭失等，我们日常生活中的添附、抛弃，就属于事实上的处分。作为法律上的处分，则包括债权行为和处分行为；第二，广义上的处分，只包括了法律上的处分行为；第三，狭义上的处分，则只有包括法律上的处分中的处分行为，而买卖等债权行为不包括在内。^②因此对于处分的概念无法统一地进行定义，我们必须结合相关的法律制度及其立法背景来认定处

^① [意]彼德罗·彭梵得. 罗马法教科书[M]. 黄风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42.

^② 王泽鉴, 主编.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4卷)[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160.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